臺灣省臺北縣中和市第六屆市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中和市第六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2	3
相片			
姓名	平小鍾	煙芳呂	瑞政黃
年齡	歲五十三	歲一十六	歲八十四
性別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北縣	台灣省台彰化縣
黨籍（黨政之薦推）	新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台北縣議會議員	自耕農	縣議員
住址	中和市中和路五巷八弄六號三樓平安里樂安四段一路	中和市平景路二九五巷四十五號	中和縣北台灣省中和鄉大街一〇六巷五號
學經歷	1. 文化大學地理系畢業 2. 76. 年大學籃賽明星球員 3. 現任台北縣議員	中和國民小學、東海中學初、高中。日本產業能率大學。革命實踐研究院議員班，忠貞領導幹部班。台北縣議會議員四屆。台北縣後備憲兵聯絡中心副主任兼中和中心主任。中華民國823戰役戰友總會理事長。台北縣警察之友會副理事長。台北縣呂姓宗親會理事長。台北縣兵役協會主任委員。中和市體育會理事長。臺北縣黨部委員。縣議會黨團副書記長。14. 15. 屆全國黨代表等。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結業、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長老、盧修一、周慧瑛、賴勁麟聯合服務處管委會主任委員、民進黨中和市黨部主任委員、台北縣議員、中和庄文史研究協會理事長、省議員王兆釧中和競選總幹事、立委蘇貞昌双和競選總幹事、汐止鎮長周雅淑競選執行總幹事、台北縣議會同心問政會會長、縣長蘇貞昌中和競選總幹事。
政見	1. 要以活力、魄力、能力等跨世紀市長的專業作為建設中和市成為跨世紀的明珠、並成為台灣最後一塊淨土。 2. 實施「清道專案」將九條示範道路及十三所中小學四週騎樓違建、路霸通通清除、確保小朋友及行人的安全。 3. 興建建中國小五叉路口天橋及連城路、員山路口積穗國小的人行陸橋。 4. 道路全面實施綠美化工程、四年種植四十萬顆樹木。 5. 瓦磘溝每年定期疏浚並加蓋設立休停車場疏解兩岸停車問題。 6. 設立中和「廉政公署」全力打擊貪污、建立廉能政治。 7. 將現有一千五百個平面車位蓋成五層停車場、四年內創造六千個停車位。 8. 興建每坪六萬國宅、創造大台北開區的房價奇蹟。 9. 成立中和市大樓及社區組織、由市公所編預算、設職員、請律師、全力對抗惡建商維護住戶權益。 10. 建立新加坡、南加州、地中海及夏威夷等四大公園、在半年之內完之揮別「四號廢土公園」的夢魘。 11. 設攤販專業區將現有攤販實行登記制度集中管理、建立觀光夜市。達到街道無攤販的整齊市容、同時也增加攤販收入、達到市容整齊及兼顧攤販生活的双贏局面。	一、改善髒亂生活環境美化道路市容。二、發展觀光休閒、規劃登山步道及休閒設備。三、加強溝渠整治解決排水問題。四、協調捷運中和線區域轉乘交通。整合計劃。五、儘速完成台北縣環河快速道路網。六、紓解南勢角交通堵塞問題及員山地區聯外交通網。 一、加速省立利中和及青少年休閒設施動中心。四、致力老人安養中心的爭取、婦女生育補助費、三歲以下稚童看病免費。五、加強低收入戶與殘障同胞及弱勢團體，族群的照顧。	交通建設爭取正二橋儘速興建。二、增建停車場解決停車位不足問題。三、擴建華中橋引道，解決車流堵塞問題。四、協調捷運中和線轉乘交通。整合計劃。五、儘速完成台北縣環河快速道路網。六、紓解南勢角交通堵塞問題及員山地區聯外交通網。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七年元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市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㈡有選舉權人在本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為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㈢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請參閱本市所屬之縣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投票。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㈤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㈥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㈡所圈二人以上者。

㈢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㈣簽名、加塗改者。

㈤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㈥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㈦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㈧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㈠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四款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一　前項之未逐犯罰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二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兄弟、姐妹、配偶之父母、子女、配偶之兄弟姐妹、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之配偶、兄弟姐妹之子女、子女之兄弟姐妹、兄弟姐妹之子女之配偶、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配偶、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配偶、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配偶、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配偶、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子女之